

Deloitte.

德勤



海外私募基金何去何从

2020年5月26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若您报名或参加本活动，即视为您同意以下条款。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感谢您对德勤及本通讯的关注。您的个人信息（尤其是姓名和联系方式）可能被继续用于向您发送市场营销与监管更新信息、研讨会邀请函以及德勤中国主办、赞助或推广的其他活动。

如果您需要更新个人信息，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活动或相关通讯/材料（“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依据本通讯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在我们努力确保信息及时、正确的同时，任何德勤网络内的实体均不对本通讯中信息的错误性、误导性、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可及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您须自行承担信赖任何该类材料的风险。任何德勤网络内的实体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德勤对本通讯包括其内容拥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的范围内，德勤网络中的相关实体声明保留所有该等权利和权益。此等所有者及利益相关方实体，并未以任何形式通过通讯，授权、转让、让渡或以其他方式将权利或权益授予您或他人。仅作为受众，您不得以任何可能对相关专有权利或权益构成威胁的方式行事。其中，尤其禁止出于任何目的的录音、录像或其他复制/储存行为。

**本活动在在线观看平台为第三方网站，以其原貌提供，我们并未对其作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不保证网站的安全性、没有错误、没有病毒或恶意代码、或达到了任何特定的实施或质量标准。我们明确否认所有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所有权、适合特定目的、不侵权、兼容性、安全性和准确性的保证。您须自行承担使用网站及通讯的风险，并对使用导致的损失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服务或数据的损失。我们对与使用网站及通讯相关或使用网站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偶然性、后果性或惩罚性的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失概不负责，不论该等损失是在合约、法律、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之诉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提出，即使我们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损失可能发生。网站及通讯与一些非由我们控制的其它第三方网站、资源或工具相链接，包括但不限于由德勤网络其他实体或该等实体的人员所维护的网站、资源或工具。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条件下，我们对该等网站、资源和工具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对该等网站、资源和工具的链接不应认为我们认同它们或它们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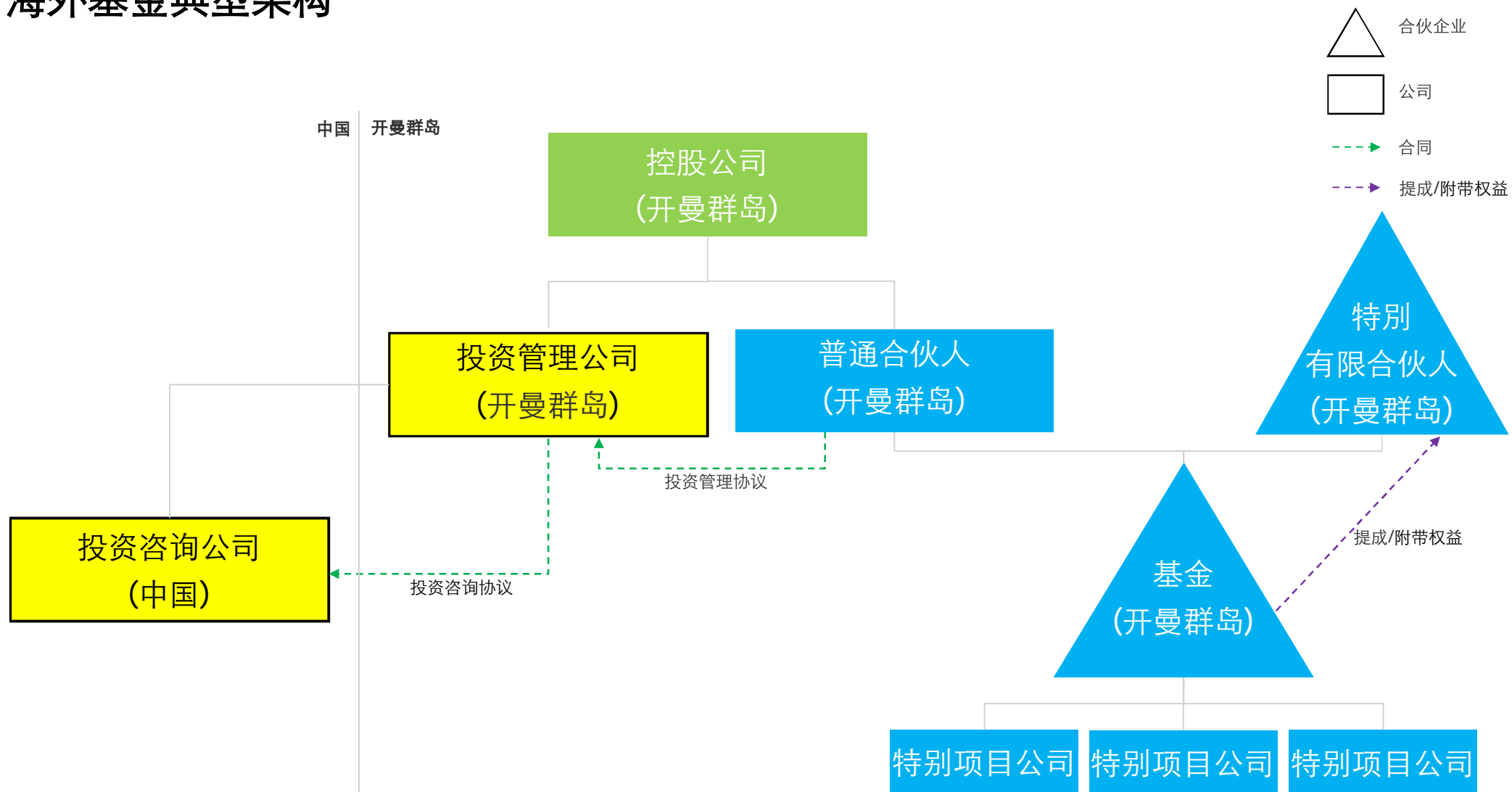
© 2020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等德勤中国实体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 目录

海外基金典型架构 - 经济实质法下的影响	3
香港	
• 有限合伙基金	11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	16
新加坡与卢森堡	26
总结	43
问与答	

# 海外基金典型架构 经济实质法下的影响

# 海外基金典型架构



# 经济实质要求概述

## “相关活动”



### “基金管理业务”

- 由根据有关法规已取得牌照或以其他方式获授权的实体进行经营业务
- 现有基金管理业务成于CIMA注册的“注册人”将包括在范围内 - 实体注册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
-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现有“除外人士”（例如全权委托基金经理）将由2020年1月15日后包括在开曼经济实体的法规的范围内。

# 经济实质要求概述

## 经济实质要求

1

### 指导与管理

实体以适当方式在离岸管辖区进行指导与管理

2

### 产生所得的核心活动 (CIGA)

于离岸管辖区从事与该相关活动有关的产生所得的核心活动允许外包，但外包的核心活动也应发生在岛内

3

### 充足的人员、支出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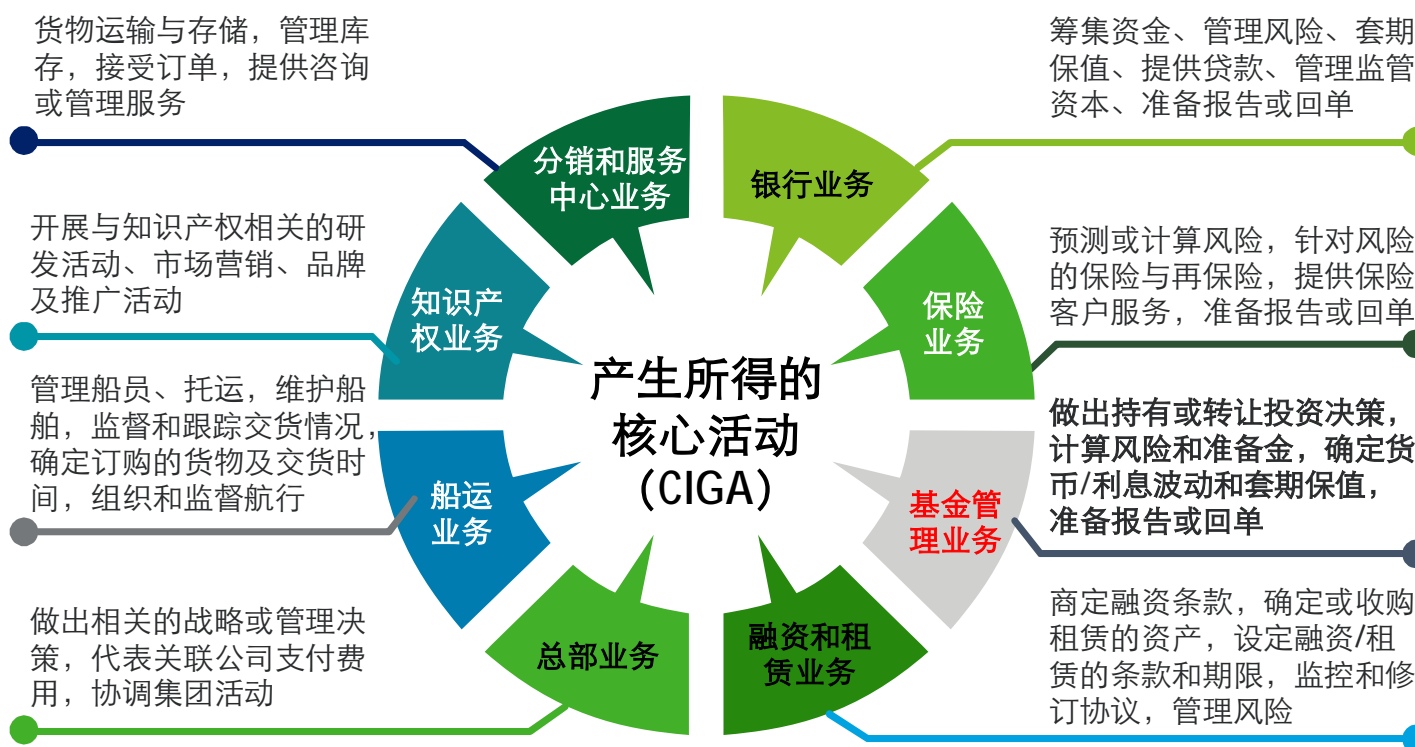
根据在离岸管辖区从相关活动中取得的相关所得水平, 实体在离岸管辖区需维持:

- 充足数量的雇员;
- 充足的经营支出; 以及
- 充足的经营存在。

# 经济实质要求概述

## 产生所得的核心活动 (CIGA)

经济实质测试要求相关主体应于离岸管辖区从事与该相关活动有关的产生所得的核心活动 (CIGA)，各项相关活动产生所得的核心活动的界定有所不同。





# 惩罚及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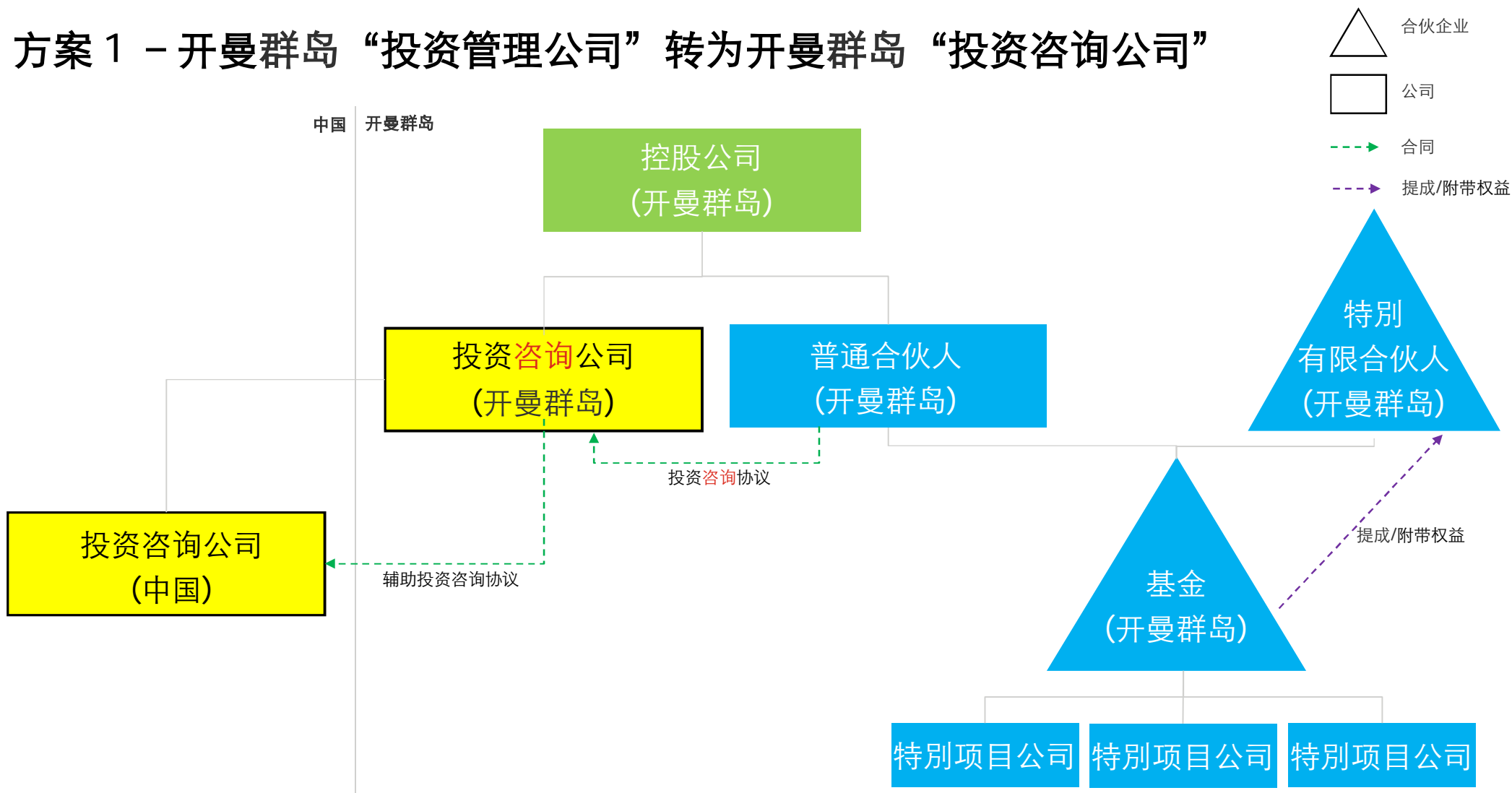
## 开曼群岛

- 若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 首次罚款 1万开曼岛元 (约合1.2万美元);
  - 第二次起每次罚款10万开曼岛元 (约合12万美元);
  - 如果连续两次罚款后仍不符合经济实质要求⇒通知注册官、注册官申请法院认定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为已停止经营的主体
  - 向主管机关汇报信息
- 不申报或提供不实、有误的信息: 10万美元罚款和/或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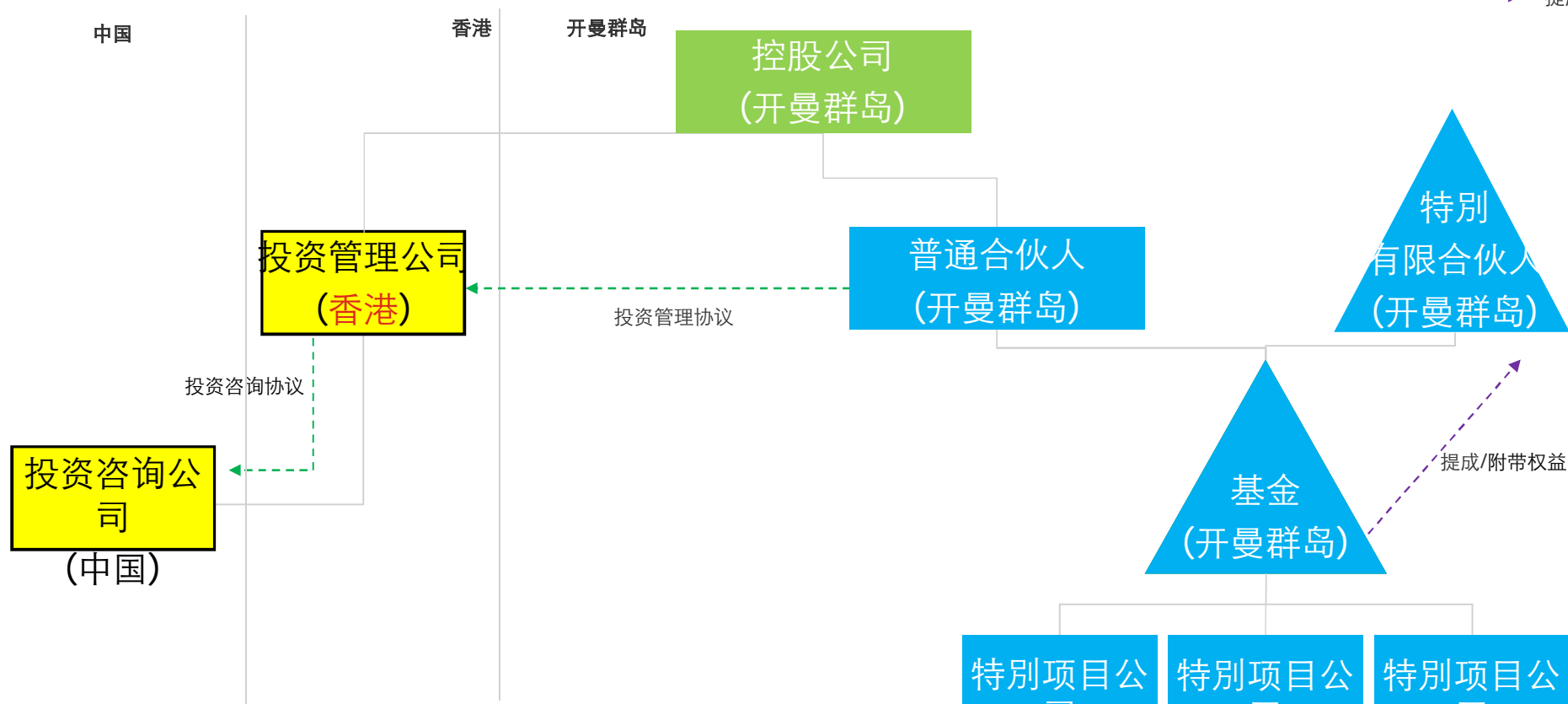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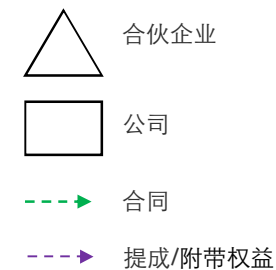
## BVI

- 若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 首次罚款不超过5万美元 (高风险知识产权实体) / 2万美元 (其他实体);
  - 第二次起每次罚款40万美元 (高风险知识产权实体) / 20万美元 (其他实体)
  - 第二次罚款后可能被注销; 国际税务局也有权提前做出注销决定, 如其认为不存在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现实可能性
  - 与主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
- 不申报或提供不实、有误的信息: 4-5万美元罚款、可能的刑事责任

# 方案 1 - 开曼群岛“投资管理公司”转为开曼群岛“投资咨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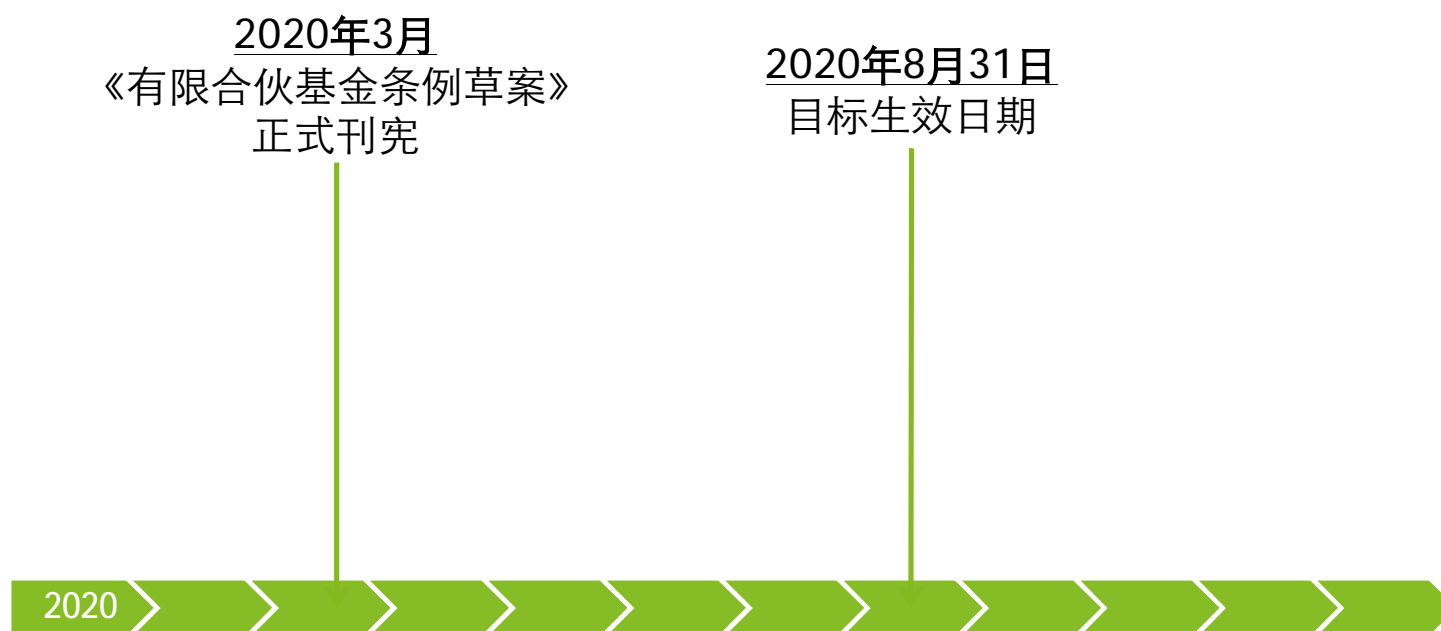
## 方案 2 - 开曼群岛“投资管理公司”转为香港“投资管理公司”



# 香港 - 有限合伙基金

# 有限合伙基金

## 时间表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特点

适用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将交由立法会审议的草案)</li></ul>
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透过律师取得公司注册</li><li>须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li><li>固定注册费用</li></ul>
有限责任合伙人注入资本的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无</li></ul>
公开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投资经理及获授权代表的详情，但不包括投资者的信息。</li></ul>
有限责任合伙人法定安全港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常广泛</li></ul>
法人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具有法人资格</li></ul>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特点

普通合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个人、法人团体或有限责任合伙</li></ul>
资产保管、基金管理及其核数师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恰当的资产保管安排</li><li>须委任独立核数师，以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li><li>除了要履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义务外，没有特定的基金管理要求</li><li>如基金由香港持牌基金经理所管理，需遵守其他资产保管、审计、委任其他相关人士的要求</li></ul>
有限责任合伙人转让基金的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金的合伙人可在该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中决定</li></ul>
法定自愿解散及清盘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普通合伙人须确保解散通知在该基金解散后的15日内送交公司注册处存档</li><li>除非法庭下令，否则普通合伙人需遵照有限合伙协议处置相关资产，偿付债务及分配收益</li></ol>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特点

### 订立合约的自由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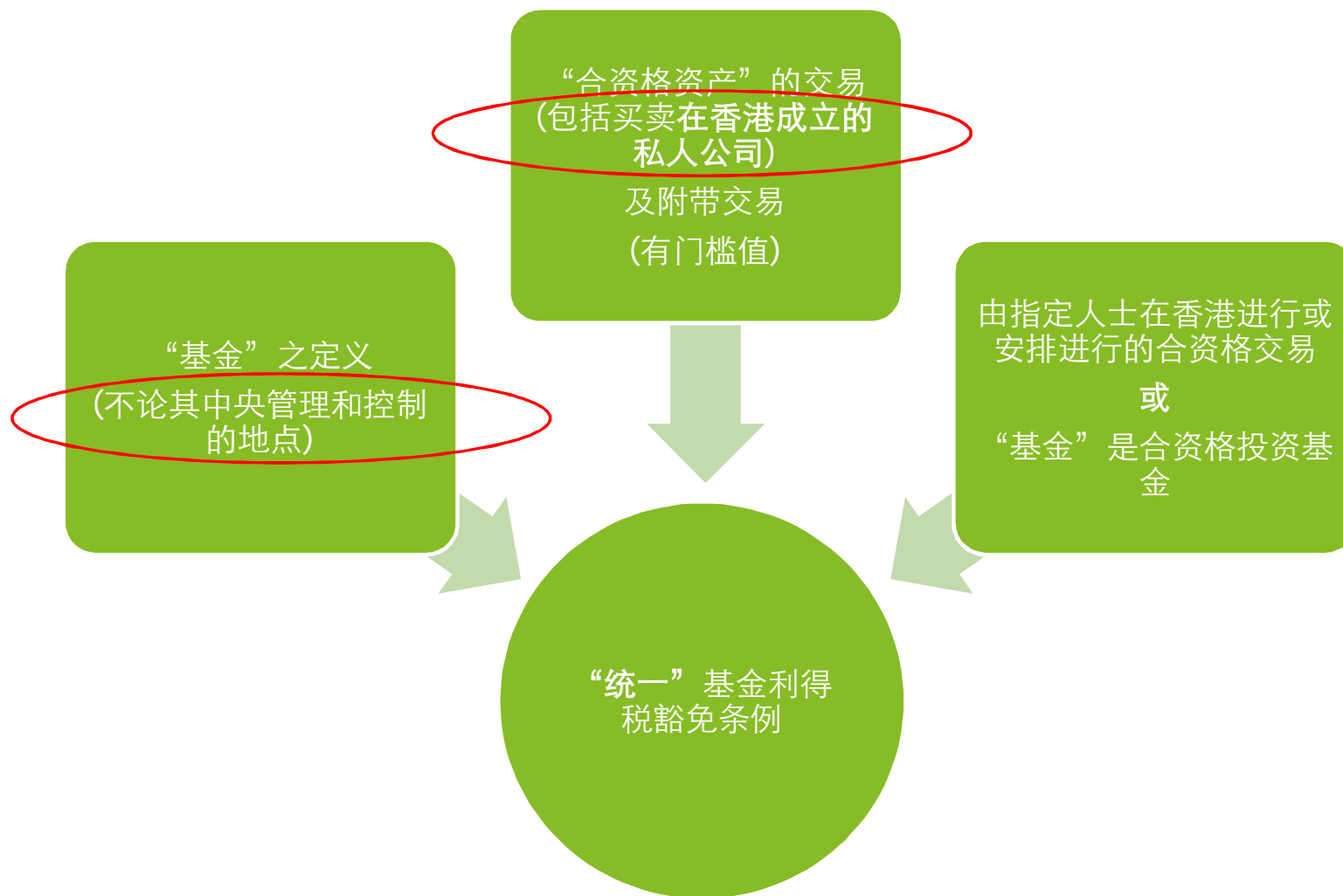
合伙人可就基金的營運訂立有限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協議中可決定的事宜包括：

- 合伙人的加入及退出；
- 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 投资范围；
- 合伙人之间的财务安排，例如向该基金注入资本、从该基金撤回注入资本、收益分派，以及该等合伙人的回扣义务，前提是在作出该项撤回或分派后，该基金仍有偿债能力



# 香港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条例的特点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条例的特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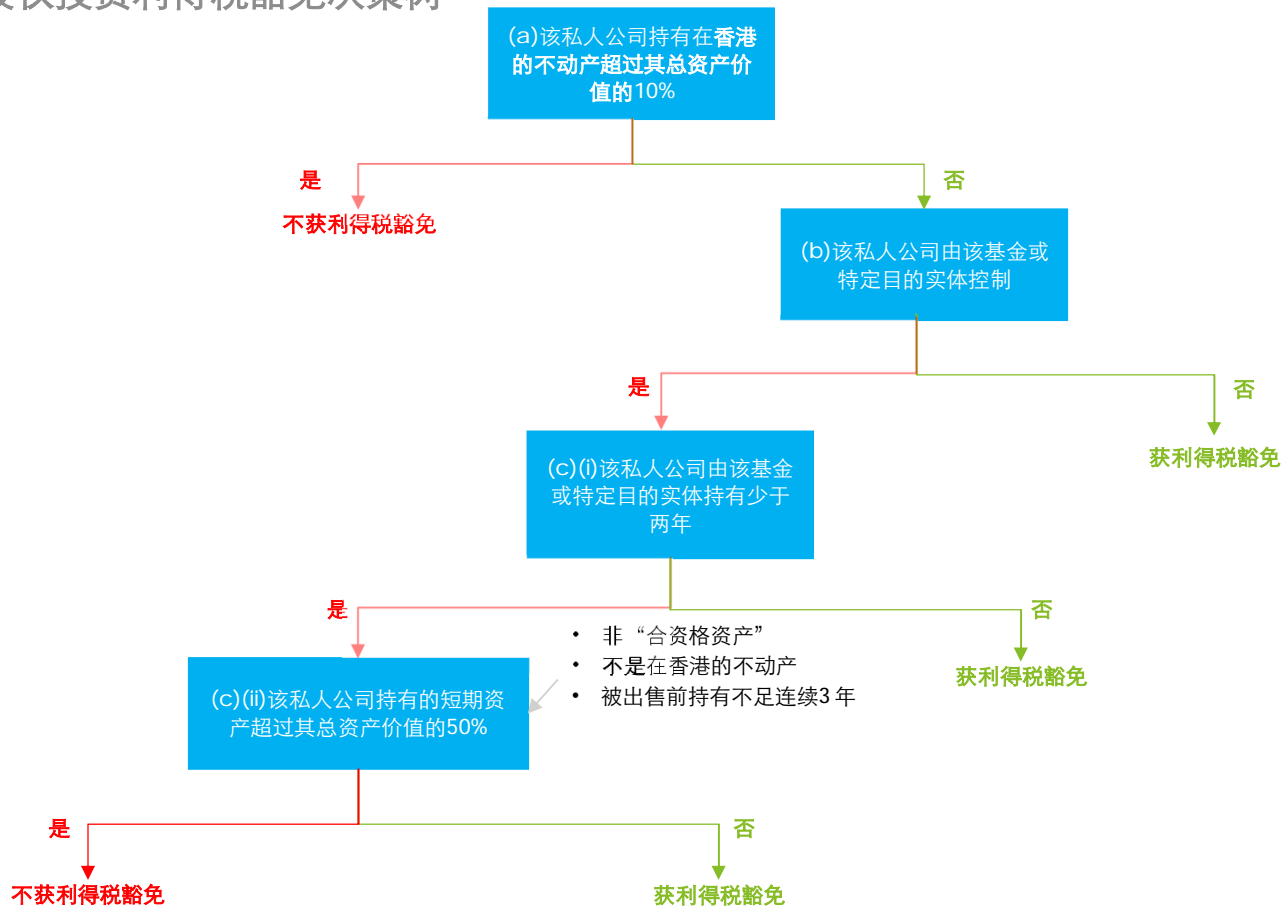
### “合资格资产” 的交易

#### 合资格资产的类别

- 1) 证券
- 2) 私人公司(不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为法团)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
- 3) 期货合约
- 4) 外汇交易合约
- 5) 存款(以放债业务的形式作出的存款除外)
- 6) 银行存款
- 7) 存款证
- 8) 交易所买卖商品
- 9) 外币
- 10) 场外衍生工具产品
- 11) 由伙伴风险投资基金与创科创投基金公司根据创科创投基金计划共同投资的获投资公司的股份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条例的特点

## 私募股权投资利得税豁免决策树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条例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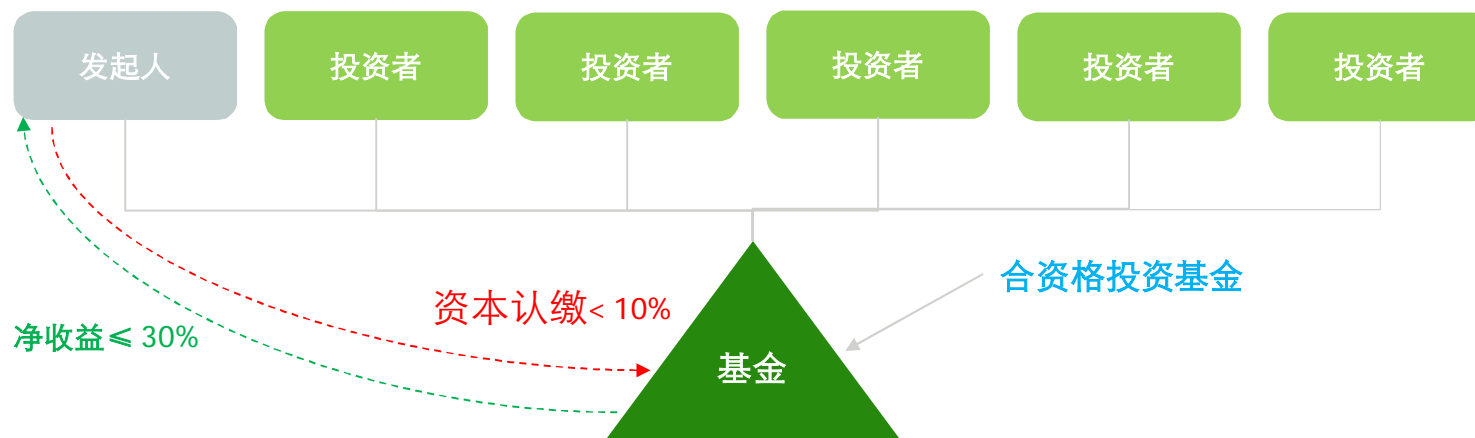
### “指定人士” 或 “合格投资基金”

符合以下其中一点

- i. 由某“指定人士”在香港进行或在香港安排的合格交易（即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的公司或认可财务机构所进行的受规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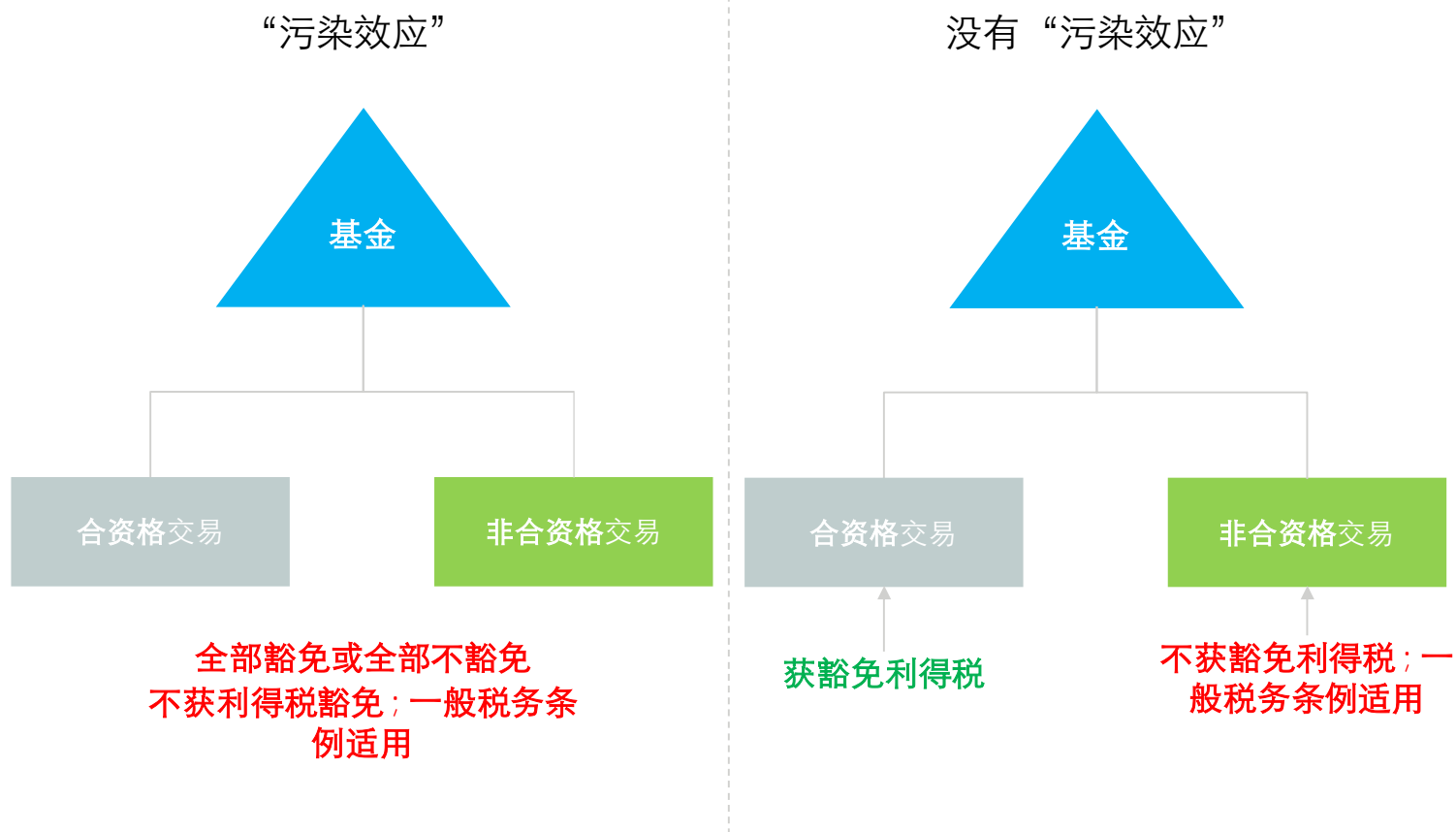
或

- ii. 基金是“合格投资基金”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条例的特点

移除 “污染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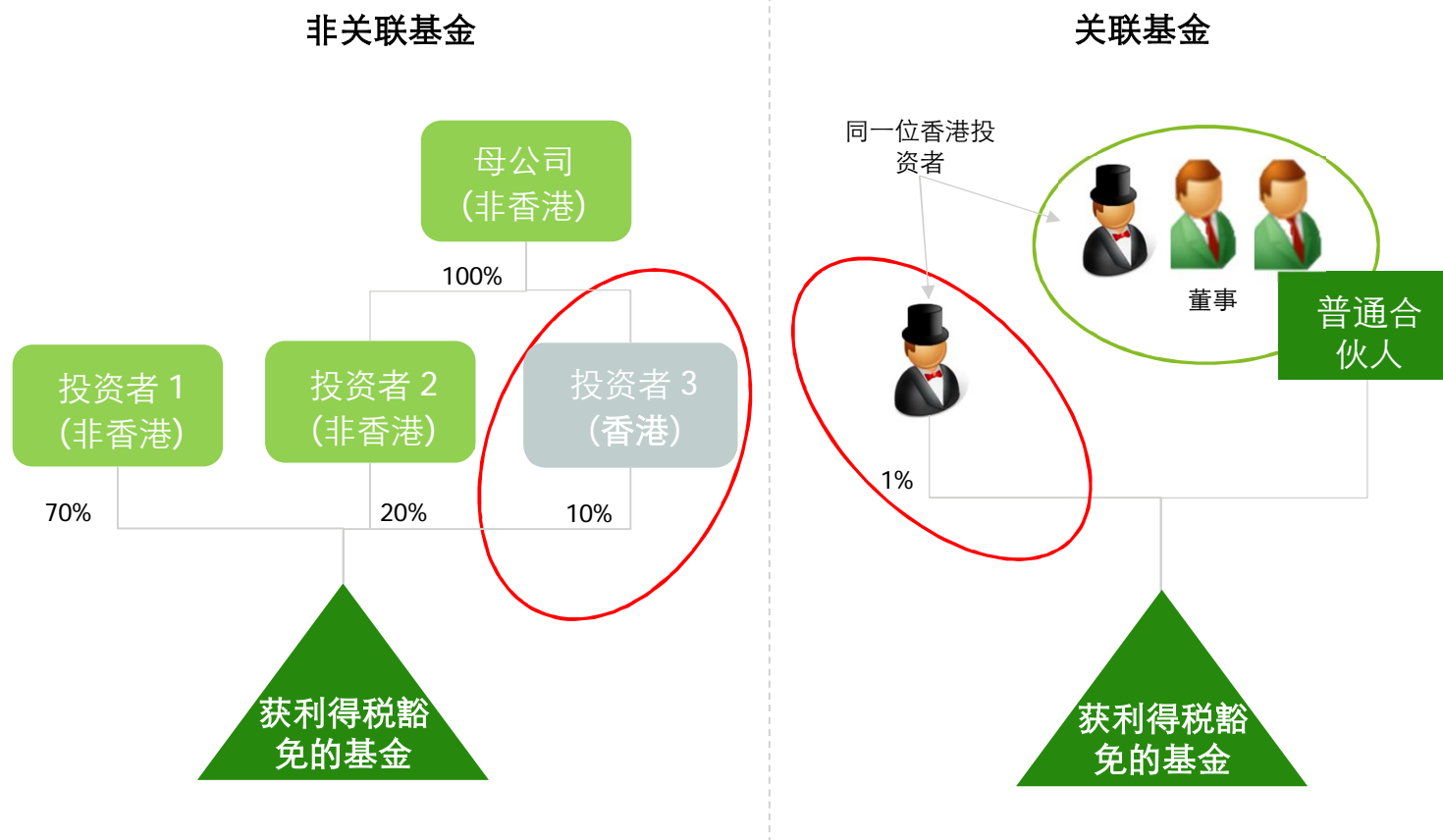


## “推定条文”

---

- 类似原有离岸基金免税条例下的**反避税措施**
- 当某**香港居民投资者**对获豁免利得税的基金享有实际权益, 在以下情况可能会有应课税收入:
  - 该香港居民投资者, 不论是单独持有, 或是联同其他**不论是否香港居民**的关联方持有该基金  $\geq 30\%$  的直接或间接实际权益;或
  - 该香港居民投资者对该基金享有直接或是间接实益权益, 而该基金是**该香港居民投资者的关联方**

## “推定条文” (续)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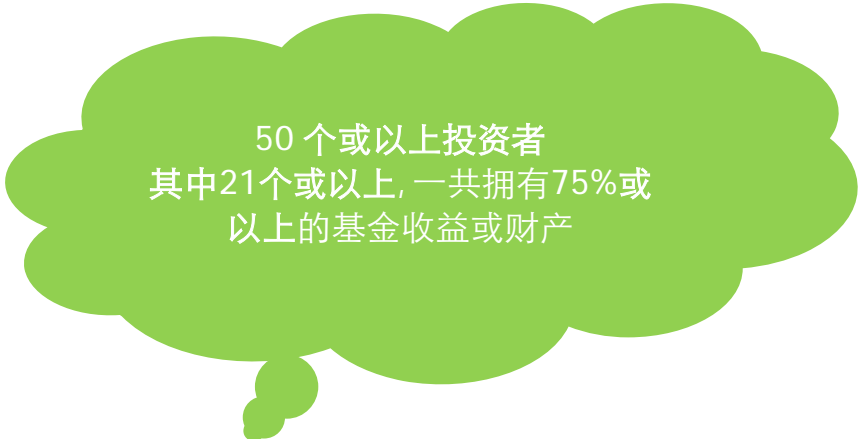


## “推定条文”（续）

---

### 例外 – 真正的财产权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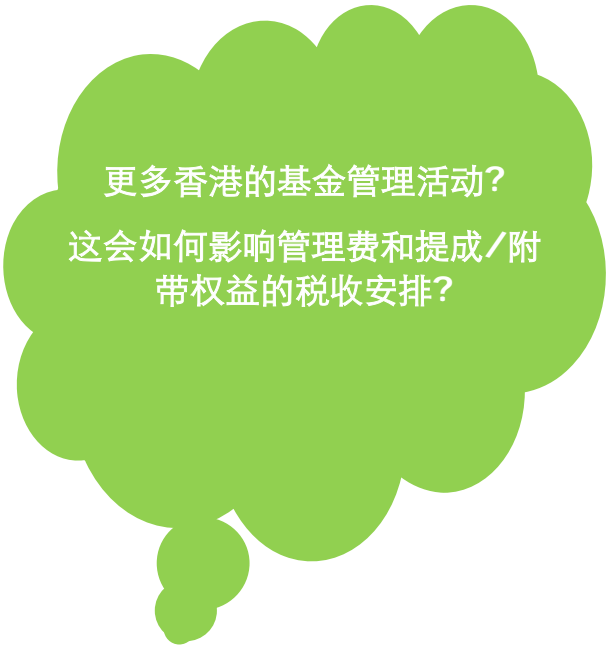
“真正的财产权分散” – 条例并无对此作出界定



50 个或以上投资者  
其中21个或以上, 一共拥有75%或  
以上的基金收益或财产

## “统一” 基金利得税豁免条例的潜在影响

### 管理费和提成/附带权益的税务



更多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动？  
这会如何影响管理费和提成/附带权益的税收安排？

#### 管理费

- 税务局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年度会议
  - 归属于香港业务的职能, 财产和风险？
  - 质询香港基金经理或顾问并不按独立公平原则所收取的服务费

#### 提成/附带权益

- 释义及执行指引
  - 可以是服务费/ 受雇所得收入；对于超出按独立公平原则而得的真实投资回报的部分，可能会被征税
- 为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注册和营运，在香港营运的私募基金所分发的提成/附带权益将获税务宽免。待立法工作完成后，有关安排2020/21年度起适用（2020年4月1日开始生效）。

# 新加坡与卢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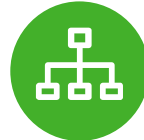
# 新加坡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VCC) 可变资本公司 法律和税务概览

# 介绍

## VCC 一览



VCC 是在新加坡设立的一种新型的投资工具。



VCC 可以作为独立的基金，也可以是多个子基金的伞形基金。子基金之间的资产和负债相互隔离。



具有享受新加坡税收优惠和税收协定网络的可能性。

## VCC 的特点

### 法律概述

法律形式	VCC 是独立的公司实体，受量身定制的法规《VCC ACT》所监管而不适用常规的《公司法》。VCC 的成员负有有限责任。
目的	它只允许用于集体投资计划（CIS），即为投资基金量身定做。
子基金	<p>VCC 可以有彼此隔离的子基金，这可以提高运营效率，但子基金可以拥有共同的董事会和共同的服务提供商。</p> <p>伞形结构下的子基金各自并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子基金之间的资产/负债是隔离的，不能用一个基金的资产去偿还另一个子基金的负债。</p>
分红	VCC 可以使用净资产来支付股息。
份额的赎回和回购	<p>VCC 可以使用利润或资本自由进行股份赎回。</p> <p>除“初始发行期间”以外，以及新交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以外的情况，VCC 股份的发行、赎回或回购的价格必须等于 VCC 资产净值的价格（根据章程调整费用和收费后）。</p>
注册成员	<p>VCC 成员的注册登记不会被公开，但 VCC 的管理人、非伞形 VCC 的托管人或子基金的托管人、政府机关或其他经法院授权人可以查看基金的成员名册。</p> <p>成员只能查阅跟自己有关的信息。</p>

## VCC 的特点

### 法律概述

对基金经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需要在新加坡注册，需要是合格的基金管理人 <sup>1</sup> 。基金管理人可以任命sub-manager或sub-advisor，前提是基金管理人承担整体的责任并有能力缓解利益冲突。
托管机构	VCC（或子基金）必须有一个“指定托管人” <sup>2</sup> ，除非它是封闭式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并且参与者已被告知并认可该计划没有指定的托管人。
董事	非零售 VCC 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满足如下的条件：(a) 是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个人；(b) 是合格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或是被委任的代表。
外国实体的再注册	外国公司实体可以作为 VCC redomicile 进入新加坡。
本地公司的变更	对于新加坡本地公司一般不可以转换为 VCC；但可以通过对资产/负债的转让方式转移到 VCC。

<sup>1</sup> 根据《证券和期货法》，基金管理业务属于受监管的业务，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是指取得基金管理提供资本市场服务（Capital Market Service CMS）牌照或申请登记为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egistered Fund Manager Company）的公司，或免除持有基金管理许可证的机构（如银行）。属于“不动产”或“关联公司”豁免下CMS许可要求范围外的基金经理不属于VCC法要求的合格的基金经理。

<sup>2</sup> “指定托管人”是指持牌银行、商业银行或金融公司、SFA第81SF条所指的存托代理人、SFA下的核准受托人、根据SFA具有提供托管服务牌照的人以及持牌、注册或授权在账户维持地担任托管人的外国人士。

## VCC 的特点

### 税务概述

#### VCC作为一个纳税人

VCC 是单独的公司纳税人，单独申报纳税。

但是，对于伞形 VCC，每个子基金独立计算它的应税或免税收入，税务在子基金层面确定。

税前扣除、减免首先适用在子基金层面以确定子基金的应纳税收入；同样，任何未使用的损失、减免贴和捐赠事项均在子基金层面计算结转。子基金层面的损失、扣除不可以交叉适用。

#### 税收居民和税收协定适用

如果VCC的业务管理和实际控制发生在新加坡，

如果VCC可以被认定为新加坡的税收居民，VCC有机会可以适用新加坡的税收协定。

在伞形 VCC 的情况下，税收居民证明会给与VCC，子基金的名字也会列示在税收居民证明上。



## VCC 的特点

### 税务概述

#### 基金管理税收激励

第13X节和第13R节基金鼓励政策也将适用于VCCs。

这些基金鼓励政策为“指定投资”的“指定收入”规定了免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被给与鼓励政策的基金还可以享受对利息和其他付款享受的预提所得税免税。此外，基金还可以享受根据固定的抵扣率抵减GST。

对于伞形VCC，这些鼓励政策下对经济实质的要求适用于整个VCC，而不是针对每个子基金。这是 VCC 提供的显著优势。

根据第13R条计划，不合格的投资者须受到经济罚款。由于特征应用在伞形 VCC 级别，因此这也是 VCC 的一个优势。

#### 印花税

在VCC 份额转让中发生的让与、分配或转让将按照0.2%征收印花税。对拥有大量新加坡住宅类地产类投资的VCC将适用更高的税率。

对由伞形VCC所订立的文书的印花税，在子基金层面适用。因此，子基金之间的交易也需要征收印花税。

## VCC 的特点

### 税务概述

#### 商品和服务税

新加坡征收7%的商品和服务税（GST），政府宣布在2021年至2025年间的某个时候GST的税率可能会提高到9%。

基金管理服务需征收GST，但被给与鼓励政策的基金可以按固定抵减率抵减相当大一部分GST，目前抵减率为88%。

对于伞形VCC，GST登记要求在子基金级别完成。每个子基金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税活动来评估并进行GST登记。

子基金需自行完成对GST的核算和报告，即完成GST注册的子基金需根据其向客户提供的GST应税服务计算缴纳GST并根据自身的支出情况完成进项税抵扣。

## VCC 的特点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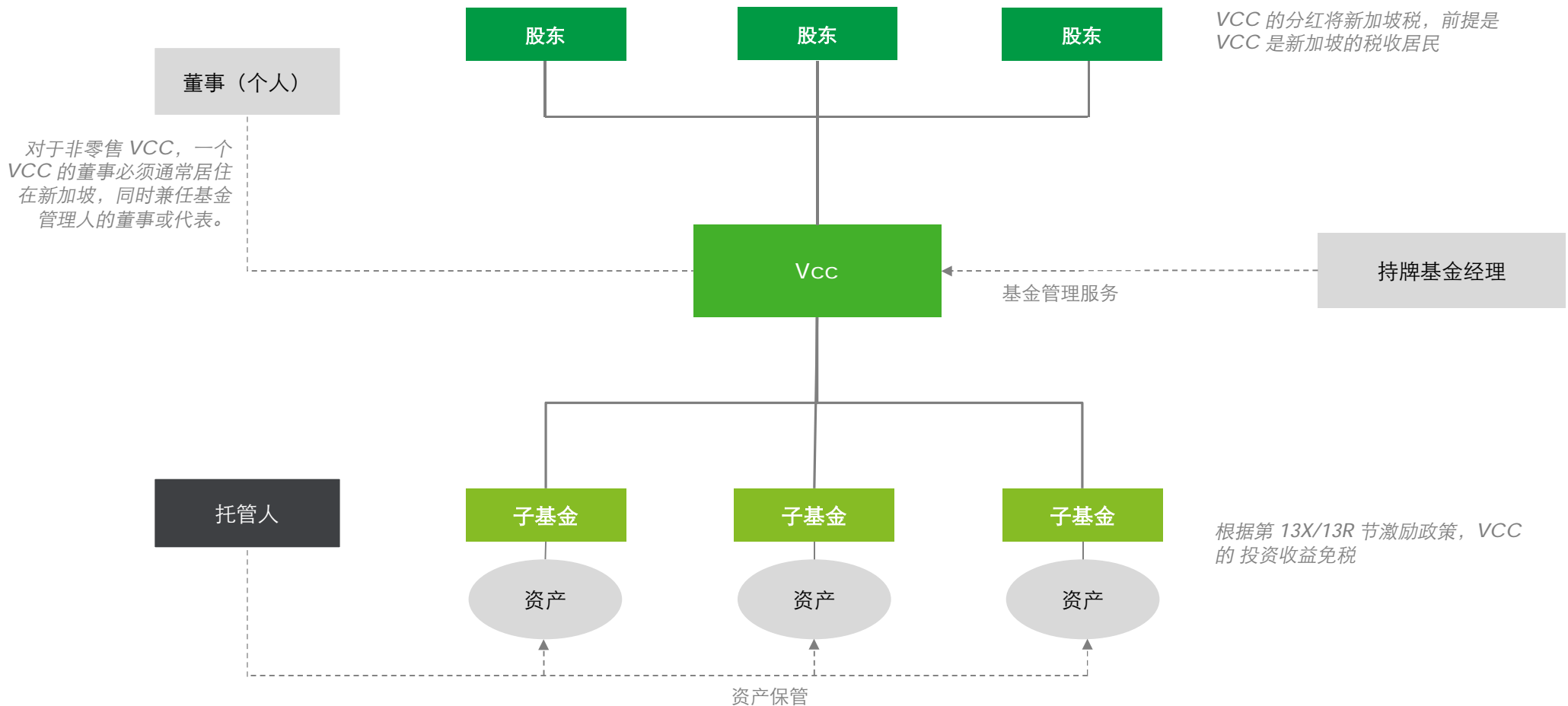
#### VCC 补贴计划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MAS）推出了一项VCC补贴计划，以帮助对VCC成立或注册的费用给与一定补贴。

申请人应当是已成立 VCC 的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或已成功将外国公司实体注册为新加坡 VCC。

补贴提供高达70%的符合条件的费用的补助，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每一VCC。符合条件的费用广泛涵盖特定相关的法律服务、税务服务和基金管理/法规合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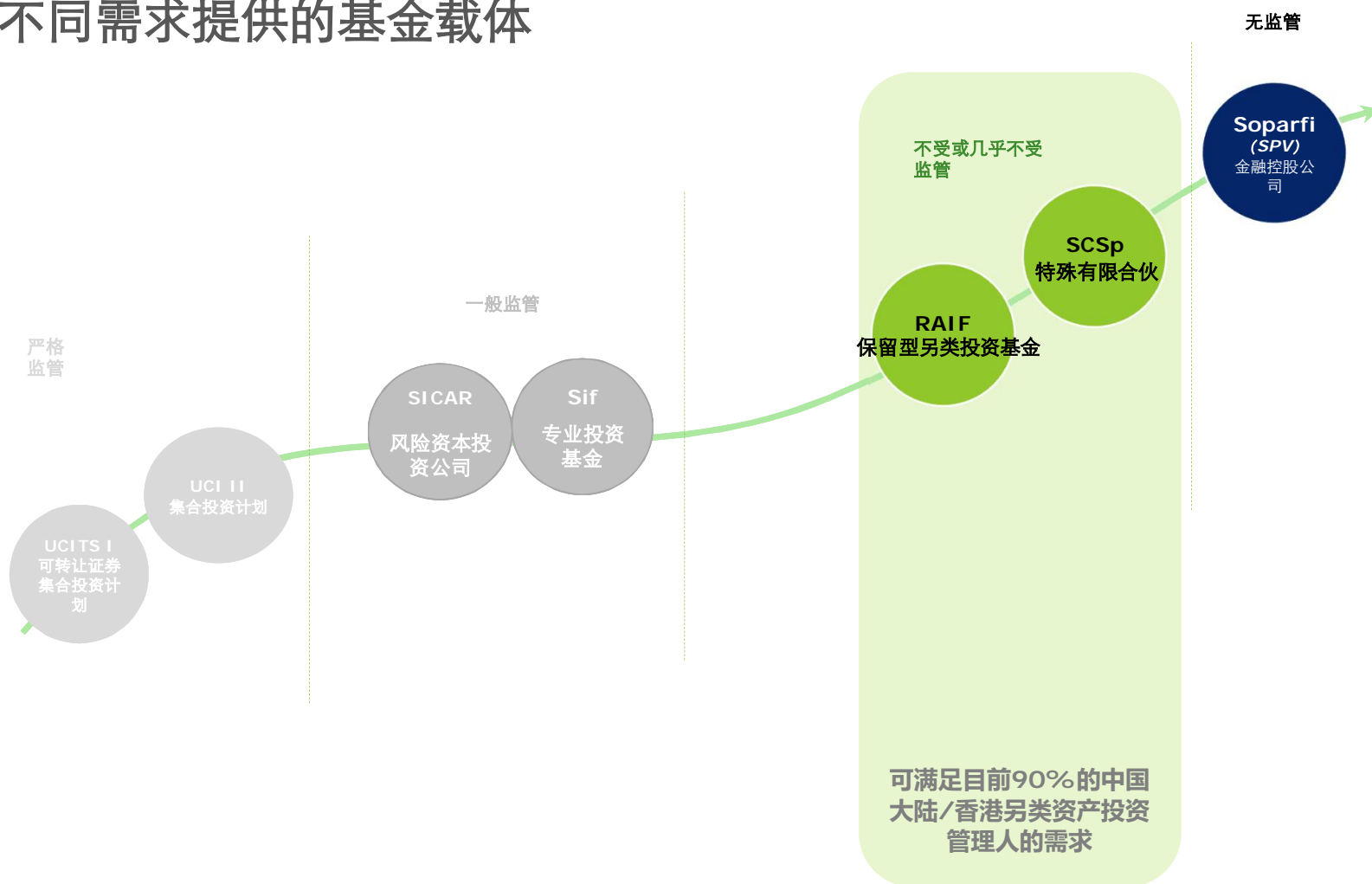
# 图示



# 卢森堡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RAIF）和特殊有限合伙（SCSp） 法律和税务概述

# 卢森堡基金的法律实体

## 针对不同需求提供的基金载体



## Reserve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RAIF) 和 SCSp 法律概述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 ("RAIF") (具有授权的基金管理人 ("AIFM"))	特殊有限合伙("SCSp")
法律形式	<p>所有法律形式都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形式：私营/上市公司、可变/固定资本公司等</li> <li>• 契约形式：FCP（单位信托的一种形式），合伙</li> </ul> <p>结构可以是开放式的，也可以是封闭式的</p>	<p>无法人资格</p> <p>（这与盎格鲁撒克逊式有限合伙企业（如开曼的有限合伙企业）非常相似）</p>
合格投资者	熟悉市场的投资者（容易符合）	
符合条件的资产	<p>没有限制，但需要资产的 30% 多样化</p> <p>对于风险资本（如创投），它存在特定类型的 RAIF，并且可能对资产类型产生某些限制。</p>	无限制
独立子基金	可以	无
母基金	可以	可以

## RAIF 和 SCSp 法律概述

	具有AIFM的 RAIF	SCSp
卢森堡管理公司 (AIFM)	必须	取决于基金的规模。对于一些较小的SCSp，不需要任命卢森堡当地管理人
	<p><i>请注意，管理人的职能可以由卢森堡（或欧洲）的任何有牌照的管理公司履行。您可以设立自己的管理公司或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租用”此类管理公司。关键职能如投资组合管理可以委托（见下文）</i></p>	
集中行政管理	在卢森堡建立集中管理（可委派给卢森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必须在卢森堡提供的服务	资金托管 - 根据资产，它可能是银行（流动资产）或公司服务提供商（非流动资产）  审计	
推销/注册时间	设立文件起草完成（所需文件和登记注册将主要取决于所选择的法律形式）	设立文件起草完成（有限合伙企业的典型文件，如 LPA 和 GP 的注册文件）
风险管理和投资组合管理	风险管理和投资组合管理是 AIFMD 指令涵盖的两个核心功能。 投资组合管理或风险管理可以委派给某些持牌管理人（非欧盟亦可）。香港和新加坡持牌经理也能够获得认可。 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持牌持牌管理人，可以指定在任何地方的投资"顾问"	
基金销售	全球 <i>（实际上，许多欧盟的机构投资者要求有一个欧洲基金平台来进行投资，并且可能要求该基金由AIFM管理）</i>	



## RAIF 和 SCSp

### 法律概述

	具有AIFM的 RAIF	SCSp
基金最低资本要求/ 公司	1,250,000 欧元，将在管理规则生效后 12 个月内支付	无需最低资本要求。
上市	可以	原则上不会上市。上市在法律上是不禁止的，但由于可转让性低而在实践中不可行
出资	资本募集可以通过资本承诺或发行部分付费单位的方式进行。法律没有规定每个单位必须支付的最低百分比。	资本募集可以通过资本承诺或未付资本进行。它们在 LPA 中自由定义。

## RAIF 和 SCSp

### 税务概述

	RAIF (仅具有AIFM)	SCSp
所得税	完全免税  (在以风险资本 (例如创投) 为重点的特定类型 RAIF 下, 与风险承担资本投资有关的可转让证券所得的收入和投资收益将免税, 其他收入将征收名义税率。	穿透实体  一般来说是一种税务中性的另类投资基金。GP 应持有不到 5% 的法律和经济权利 SCSp
股息和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认购发行税	一般来说, 如果 RAIF 不投资于风险资本组合: • 每年为 NAV 的 0.01%。  如果 RAIF 投资于风险资本组合 (类型风险) • 无认购发行税。	不征认购发行税
净财富税	豁免 (除非投资于风险资本型企业)	豁免

## RAIF 和 SCSp 税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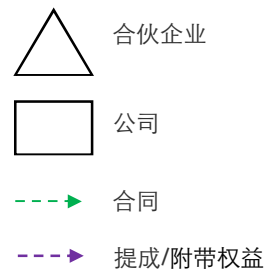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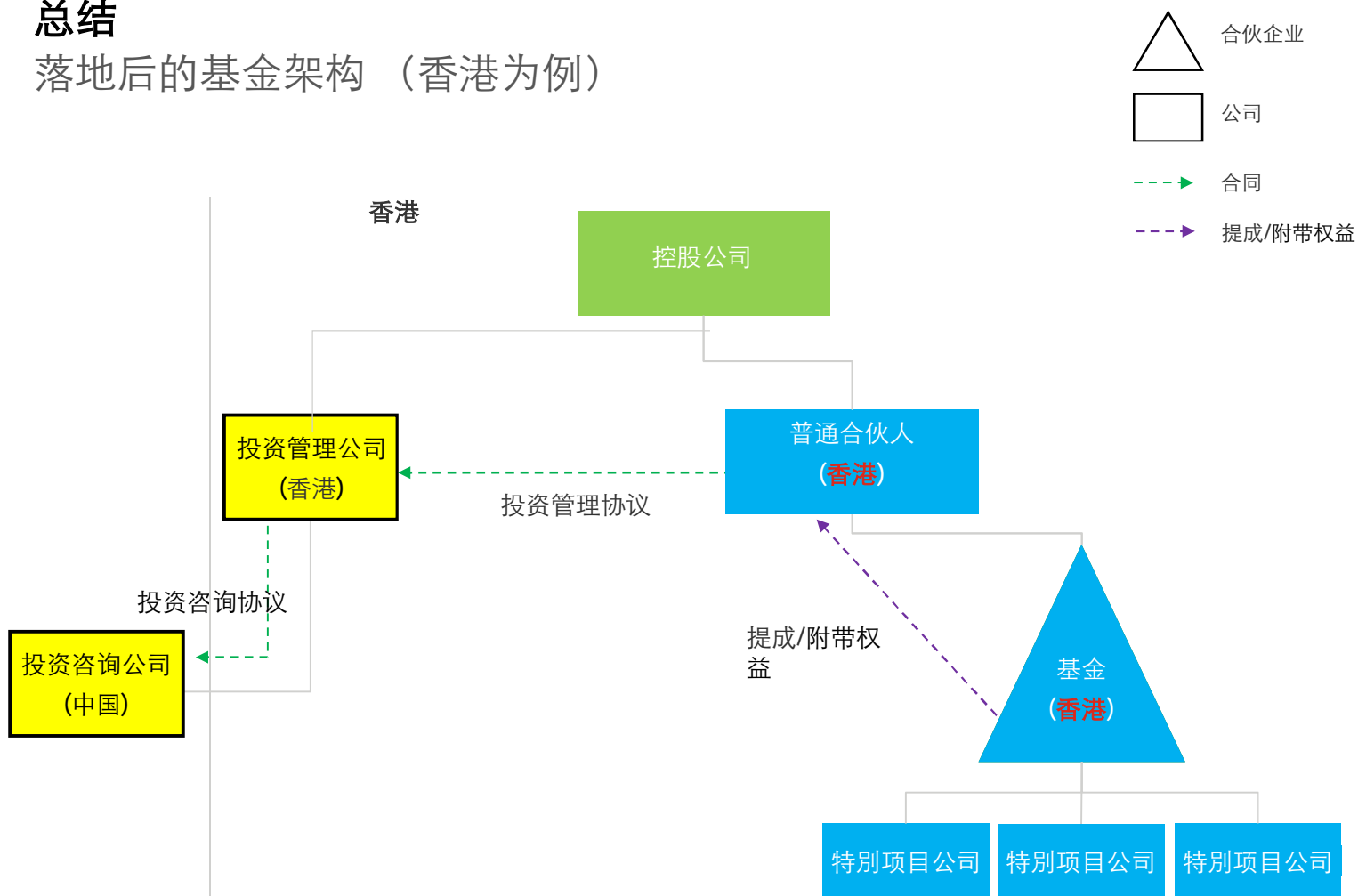
	RAIF（仅具有AIFM）	SCSp（AIF）与授权 AIFM
证券印花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税收协定	在某种形式下，可以享受卢森堡和他国签署的某些协定。	无可享受的税收协定
附带收益及管理费	对于亚洲的管理人，可以通过筹划使得支付附带收益和咨询费不受卢森堡税收影响。	对于亚洲的管理人，可以通过筹划使得支付附带收益和咨询费不受卢森堡税收影响。

# 总结

## 落地后的基金架构

# 总结

## 落地后的基金架构（香港为例）



开曼经济实质法

Ø 落地考虑

Ø 税务方面

Ø 非税务方面（如基金运作、投资地区）

香港税务方面

Ø 基金: 免税（“统一”基金利得税豁免）

Ø 提成/附带权益: 税务宽免

Ø 管理费: 部份离岸收入

Ø 香港税收居民身分证明

Ø 税收协定下的优惠税率

A photograph of a classroom where several students are raising their hands, indicating they want to ask a question or participate in a discussi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 bulletin board cov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notices, and colorful sticky notes. A green rectangular box is overlaid o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text '提问与交流' (Questioning and Communication).

# 提问与交流

## 联系我们



**俞娜**

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67

邮箱: [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叶红**

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171

邮箱: [hoye@deloitte.com.cn](mailto:hoye@deloitte.com.cn)



**刘明扬**

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1082

邮箱: [antlau@deloitte.com.hk](mailto:antlau@deloitte.com.hk)



**潘宗杰**

金融服务行业税务总监

电话: +852 2238 7689

邮箱: [rphan@deloitte.com.hk](mailto:rphan@deloitte.com.hk)

# Deloitte.

# 德勤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